

药物研究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（一）

项目名称：药物研究院手性药物不对称催化合成平台设备采购项目（标包一）
（四级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仪、单四级杆液质联用仪）

资金来源：人才启动专项经费 合同金额：317.9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昂丰科技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国有资产管理处

验收工作组：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学科与重点建设处

技术专家：范清堂、方华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3年7月26日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采购“合同编号：“豫财招标采购-2022-931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药物研究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；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本次验收仪器设备的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本合同的仪器设备，基本符合合同的规定，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陈海伟 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张长冲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苗明 采购单位签章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范清堂 方华 马双林 程广星

张宽亮 石田 曹艳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刘春晓

2023年7月26日